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5年9月11日 星期五 农历七月廿九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6166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一句话新闻

- 审计发现三峡工程地下电站竣工财务决算草案多计投资 3.38 亿元。
- 福建：行政诉讼案件跨行政区域管辖破解“民告官”难题。
- 河北省纪委 8 个纪检监察室分赴一线明察暗访“四风”。
- 贵州查获 149 吨走私冷冻动物制品。
- 福州警方侦破一起敲诈 1530 万元特大绑架案。

如何解决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疑难问题

省法院法官和律师探讨我省裁判标准

本报讯（记者 曹永学）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能否解除合同？为工地供应了建筑材料却拿不到钱，该向谁讨要？9月9日下午，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和省会部分律师、有的律师指出，由于目前市场不景气，全国惯例是钢材供货商先供货后收货款，但每吨钢材在付款期限内要有加价。一旦发生纠纷进入诉讼，法官不是按合同约定裁判，常比照银行贷款利息调整加价，贷款利息比加价低得多，这就损害了供货方的利益，建议法官不要轻易改变当事人的商业约定。在这一点上，参加讨论的法官也有同感。

省法院民二庭庭长戴景月表示，这样的研讨今后将形成常态，一些疑难问题一时难以统一认识，可以进一步探讨。他相信这样的交流对审判工作肯定有指导作用，同时希望广大律师对法院审判工作直言不讳，多提批评建议，共同促进法治河北建设。

秦皇岛组建法律服务团助力企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 桑桂林 通讯员 叶启韬）为更好地参与和服务重点企业、大型项目建设，助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国有、民营企业快速、可持续发展，秦皇岛市司法局、市法学会于近日联合组建秦皇岛市法律服务团及法律咨询服务团。

该法律服务团下设法律服务指导、法律援助服务、公证服务、司法鉴定服务、人民调解服务和法治宣传教育七个专业服务组，成员主要由市司法局、市法学会业务骨干、市多家知名律师事务所的主任律师、优秀律师、公证员和驻秦高校教师组成。法律服务团主要职责是：参与政府重大决策、重点项目的法律论证，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帮助重点项目承建企业审核项目建设法

玉田法院多元化解决纠纷形成强大合力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江万军 刘志国）近年来，玉田县人民法院坚持司法创新，推动整合调解资源，大力构建诉调对接平台，全方位多元化解决矛盾纠纷，形成化解社会矛盾的强大合力。前不久，该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示范法院”。

依托农村调解站过滤化解农村纠纷。玉田是个农业大县，该院把农村干部这一群体作为化解矛盾的主体，各辖区人民法院在法律咨询和业务指导下下功夫，力争农村矛盾纠纷在第一时间、第一现场得到及时化解。他们在各农村村队确定 2 至 3 名有威望、工作热情的人民调解员，负责日常矛盾纠纷的排查和化解。以各村村委会为依托，建立农村调解站。调解站由人民调解员负

责值班和管理，一旦发生民事纠纷，人民调解员在先行调解的基础上与所在地人民法庭联系，找准解决矛盾的方法和突破口，形成“第一道防火墙”。

依托乡镇政府化解疑难纠纷。该院协调指导乡镇各职能部门积极参与纠纷化解工作，形成“第二道减压阀”。为防止推诿扯皮现象的发生，各乡镇职能部门明确分工。

依托“一乡一庭”化解矛盾纠纷。该院在原有 8 个中心法庭的基础上，新建了 12 个基层法庭，实现了一乡一镇一法庭。通过县人大新任命 80 名德高望重的人民陪审员，人民陪审员的数量达到 113 名，每个乡镇陪审员均达到 4 名以上。各新建法庭均建立了工作台账，做到来电、来访有登记，反映问题有答复，工作格局已初步形成，“第三道

灭火器”作用日渐明显。今年以来，新建法庭共调解案件 213 件，指导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纠纷 176 件，接待来访群众 156 人次，有效减少了诉讼，避免了矛盾激化。

依托诉讼服务中心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今年以来，该院投资 120 余万元，对诉讼服务中心整体进行了升级改造，并规范了诉讼服务中心流程，完善了内部设施，使之成为综合性、一站式服务大厅。诉讼服务中心设有 7 个调解室。

玉田法院坚持把调解工作贯穿于立案前、庭审前、庭审中、宣判前等每一个诉讼环节。立案前法官仔细审查案件，判断是否有调解的可能。对法律关系基本清楚、法律责任比较明确的民事案件充分行使释明权，引导当事人首先选择诉前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后，能及时清结的当

场履行；有执行内容的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法官制作《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决定书》；当事人要求制作调解书的，在合法、自愿的前提下经法院审查后按照简易程序制作调解书结案。诉前调解一个月内仍不能结案的，将案件转入诉讼程序。

另外，该院在县交警队、县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局均设立了调解中心，并与相关部门协调，建立了保险、水泥、橡胶、造纸和养殖行业调解机构。该院在工会、共青团、妇联明确了特邀调解员，发生纠纷随时邀请到场进行调解。

今年以来，该院以多元方式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1800 余件，占受理案件总数的 56.47%，没有一起矛盾激化，没有一起矛盾引发新的信访，各类纠纷得到了妥善解决，有效维护了辖区社会稳定。



“我宣布被告人冯某犯危险驾驶罪，免于刑事处罚。”9月8日，高邑县人民法院刑庭在该县王同庄村冯某家中公开审理案件并宣判了结果。该院在办理此案过程中，了解到当事人在事故中造成双目失明，行动不便，遂决定在其家中开庭。图为开庭现场。 刘晓辉 摄

我省启动贯彻实施新环保法执法检查

7 个检查组分赴 28 市、县（区）

本报 9 月 10 日讯（记者 郑伟）今天上午，省人大常委会贯彻实施新环保法执法检查动员会在石家庄召开，这标志着省人大常委会贯彻实施新环保法执法检查正式启动。此次执法检查共分 7 个组，覆盖我省 28 个市、县（区），14 个工业园区，百余家企业，11 个水源保护区。同时，燕赵环保世纪行活动也同步进行。

据悉，新环保法自今年 1 月 1

日正式颁布实施至今已 8 月余，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现象依然存在。此次执法检查，将进一步摸清情况，发现问题，推动新环保法在我省坚实落地。此次执法检查活动共分 7 个执法检查组，组长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常委会委员兼任。

检查中，将重点检查各地政府的责任落实情况，包括政府目标责任体系建立情况，各有关监督部门

建立环境责任制情况等。对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检查包括本地区 2014 年度及今年上半年目标任务及完成情况，本地区 2014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考核评价情况。

此次检查将对重点区域、领域环境治理情况，企业责任和信息公开进行公开检查。环境信息公开方面，对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保护监管部门信息公开情

况、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另外，落实新环保法加强执法检查、打击违法行为情况也是检查重点之一。

同时，检查活动将同步进行公众调查，通过随机走访抽查和网上调查的方式，侧重调查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满意度程度，新环保法知识的了解，对环境保护的期盼以及个人的参与情况等。

京津冀司法行政机关

签署合作协议 助推协同发展

本报 9 月 10 日讯（记者 陈国东）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和三省（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作用，全力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今天，京津冀三省（市）司法厅（局）在北京签署了“1+4”合作协议。这标志着京津冀司法行政机关深化务实合作、服务协同发展拉开了新的序幕。

京津冀协同发展，是党中央站在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的高度，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面对这一前所未有的机遇，省司法厅积极与北京市司法局、天津市司法局沟通协调，

先后多次召开由三地司法厅（局）相关人员参加的协同发展座谈会，集体会商三地司法行政工作协同发展事宜，以期通过三地司法行政机关的通力合作，切实把思想和行为统一到中央和三省（市）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为区域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有效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为此，三省（市）司法厅（局）坚持服务大局、问题导向、统筹推进、共建共享原则，联合制定并签署了《司法行政工作服务京津冀协同发

展框架协议》和《京津冀监狱工作协同发展合作协议》、《京津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区域合作协议》、《京津冀公证工作协同发展合作协议》、《京津冀加强律师代理重大敏感案（事）件协调指导工作合作协议》等五个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其中《司法行政工作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框架协议》为宏观指导性框架协议，明确了加强管理协同、加强服务协同、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加强三地司法行政信息共享共 4 方面 11 类重点合作领域，其余四个协议（子协议）是依托总体框架协议，在统筹推进原则指导下细化了四个合

作领域，分别由监狱管理局、法制宣传处、律师工作指导处、公证工作指导处结合本职工作负责具体落实。

为确保三地协同发展事宜稳步落实，三省市司法厅（局）联合成立“京津冀司法行政协同发展”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并建立工作协作联席会议制度。

三地司法厅（局）适时签署“1+4”合作协议，将为逐步消除三地司法行政工作领域发展中的隐形壁垒、破解制约协同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提供有力保障。为三地司法行政工作的携手共进，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和舞台。



本月为全省“质量月”，日前，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作人员在西清公园广场摆放了宣传展板，为市民普及质量法律法规、汽车三包、电梯安全等知识，现场教市民“识假辨假”，并设置了咨询台，解答群众问题。

本报记者 杜宇鹏 摄